

##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66,494,67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2.8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6,494,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6,494,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6,494,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28,727.1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2,872.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66,128.96 元，减去 2012 度分红派息 10,112,445.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309,538.35 元。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02,24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12,44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1,197,093.35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6,494,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阅读，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上。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6,494,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2,621,0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49,674 股、关联股东张国君先生 3,523,960 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包括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费用。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6,494,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刊登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6,494,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6,494,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孙建江先生代表六位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农、王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变更公司形式；</p> <p>（六）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变更公司形式；</p> <p>（七）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净利润的 30%。</p> <p>（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无变化</p> <p>（二）无变化</p> <p>（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p>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留存利润的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重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三）股东大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如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四）股东大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如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p> <p>（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